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26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24.15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36.7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1%。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执行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51.86亿元。

3、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新增执行金额571.74万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共有467名股民向武汉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目前尚有4个案件未取得判决。其中:

1、撤诉案件302件,诉讼标的额3,250.93万元。

2、一审已判决案件62件,其中:

(1)33件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赔偿金额合计180.37万元。

(2)29件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318.47万元。

3、二审驳回全部诉讼请求案件67件,诉讼标的额4,569.21万元。

4、调解结案32件,待履行金额为315.87万元。

5、未结案件4件,诉讼标的额为44.13万元。

(二)(2024)京0108民初56752号

因《民事判决书》((2024)鄂民终398号)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1月,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天府清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已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履行74,726,308.38元担保责任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天府清源就其已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履行125,415,817.93元担保责任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项125,415,817.9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25,415,817.93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5日起计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要求由公司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等由于诉讼发生的各类费用);要求以公司名下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履行保障。

(三)(2025)京0108民初9248号

公司于2018年4月与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浦华景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以现金13亿元收购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等相关公告)。本次收购完成后,浦华环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诉讼文件,启迪控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浦华环保股权转让款7,501,500.00元、违约金60,791,504.70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36.7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1%,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湖南金沙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亿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4)豫0192民初6009号、(2025)皖1602民初695号、(2024)冀0529民初2189号、(2023)陕04民初79号、(2024)鄂民申5950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1,414.26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道县自来水责任有限公司等	(2025)京01民初126号、(2025)京0108民初9248号、(2024)京0108民初56752号、(2020)粤20民初58号、(2024)陕0114民初593号、(2024)南仲受字1177号、(2024)湘1124民初2802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53,106.5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024)晋0403民初5599号、(2024)陕01民初39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930.64
公司		未取得判决案件3个	(2024)鄂01民初154号、(2024)鄂01民初2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3.69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邯郸市丛台区农业农村局、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来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2023)冀行终322号、(2024)吉03行终32号、(2024)鄂0502行初24号、(2024)甘0602行初97号、(2021)鄂2827行初16号等	行政诉讼	118,403.33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白城市天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4)晋0121民初8号、(2024)陕0117民初312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089.1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一波、安徽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	(2024)鄂0502民初1672号、(2024)皖0104民初9164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4,604.23
合计					367,591.80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51.86亿元。

四、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案件情况如下:

(1)执行法院:嘉鱼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鄂1221民初342号

案号:(2024)鄂1221执1067号

立案时间: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执行人:江西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4,533,571.915元

(2)执行法院: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鄂1003民初2903号

案号:(2024)鄂1003执1724号

立案时间:2024年09月20日

申请执行人: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183,795.73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5-00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有两大业务板块,即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显示材料业务主要包括超薄电子玻璃、柔性可折叠玻璃(UTG)、ITO导电膜玻璃、柔性触控、面板减薄、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拥有较为完整的显示产业链。应用材料现已形成锆系新材料、硅基新材料、钛系新材料三大系列产品线,实现从传统陶瓷、耐火材料向电子信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等高端化、精密化的高附加值应用材料转型升级。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战略引领,努力提升经营质量。显示材料板块要准确把握发展趋势,加强新一代显示技术攻关力度,充分展示和发挥集团大平台下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技术领先优势、人才储备优势,加强对市场的研究,不断创新商业模式,不断开发信息显示产业一体化的整合能力,加快信息显示终端产品的市场导入;应用材料要以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为发展重点,积极开辟电子信息、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市场,实现规模经济和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的深度融合,在确保锆系材料稳固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拓展,壮大产品矩阵,实现规模效应。

二、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在中国建材集团、凯盛科技集团的战略引领下,公司依托中研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玻璃新材料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作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组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22个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持续关注研发团队的构建和培养,拥有包括国家重点科技项目团队、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团队等在内的19支省级以上人才团队,并聘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技术领军人才等一批行业领域的重量级技术带头人及专家,建立了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平台。

2025年,公司将持续围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行业科技前沿,不断推进超薄柔性玻璃一次成型技术、电子用柔性玻璃新材料技术、屏幕定向发声用关键材料技术、无介质成像用关键材料技术、半导体和电子级合成高纯石英技术、固态/半固态电池等新能源用锆材料技术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坚克难,通过前沿材料核心技术攻关,打造企业新质发展"护城河"。同时,紧跟市场需求,密切围绕客户开展服务,持续进行不等厚超薄柔性玻璃盖板产品(UFG)、微晶玻璃盖板产品、STN级超薄玻璃基板、3A镀膜玻璃产品、玻璃基miniled背光模组产品、大尺寸车载显示产品、护眼宣纸屏产品、高纯合成硅产品、高纯超细电子功能粉体材料产品、超轻低导热空心玻璃微珠产品等新产品迭代开发工作。

三、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近五年来每年进行分红,已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8,543.17万元(含税),占2019年-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比例为45.87%。其中,公司2019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388,400.3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9.15%。

2025年,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兼顾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持续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始终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有效性,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真诚倾听投资者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日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产品进展等信息,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投资者业绩说明会,每年召开不少于两次业绩说明会,在业绩说明会中加入云参观视频,让投资人直观深入地了解公司,并采用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夯实治理基础,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不断夯实合规管理根基。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政策,切实落实好相关治理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强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持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

二是积极深化独董制度改革。通过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沟通渠道、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及时传递最新监管信息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三是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将内控体系建设作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风险防范能力的重大举措之一。秉持稳健持续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是建立ESG体系,推进可持续发展。公司秉持"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核心理念,"材料创造美好世界"的企业使命,扎根行业前沿,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推动ESG理念融入生产经营,不断提升治理水平,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ESG工作小组构成的三级ESG管治架构,保障ESG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已于2022-2023年连续两年披露了《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

2025年,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相应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持续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效能,提高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持续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等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守合规运行底线,严防重大风险隐患,切实增强公司治理效能,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通过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证监局与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确保规范履职。通过持续跟踪相关方承诺的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

2025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坚守合规底线,毫不松懈。持续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与各类培训,进一步充实其专业知识储备,全方位提升其规范意识与履职效能。同时,公司将及时捕捉监管政策变动信息,迅速将最新的监管要求、具有警示意义的处罚案例以及市场动态信息传递给董监高,使其能够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与市场趋势,持续强化他们的责任意识与履约意识。借助"关键少数"的协同合作与共同努力,全方位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0月28日,"北方转债"已触发赎回条款,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暂不赎回"北方转债"的公告》(2024-057)。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月2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北方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后续可能会触发"北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北方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

(四)北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北方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2020年6月3日,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2021年6月25日,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至8.65元/股。2022年4月14日,因实施配股对"北方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5元/股调整至7.86元/股。2022年7月11日,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2023年7月7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2024年6月21日,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4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仍有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北方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因经营需要,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港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申请4,000万元贷款,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果园港埠、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亿元,其中为果园港埠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亿元、为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重庆港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13号)。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4亿元,增加后,2024年度公司为珞璜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的《重庆港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42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尚未使用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13.22亿(果园港埠11.07亿、珞璜港2.15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万平

注册资本:116,22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 限从事经营);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房屋租赁;货运代理;港口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票据式经营:易制爆:硫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5,156.57万元,负债总额121,276.12万元,净资产123,880.45万元,资产负债率49.47%。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655.56万元,净利润1,862.2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编号为建渝中山项目融资2024-0002号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项下本金9,655.5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于2024年11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建渝中山保证2024-0003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5,655.50万元)失效。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4,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果园港埠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余额为9.5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系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52亿元的15.3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沈建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沈建慧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华星轴承有限公司车间统计、库管、车间主任,公司采购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沈建慧先生通过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万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9,7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0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西塘老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前述公司名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没有变化。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2561463F

名称:浙江西塘老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傅祖康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柒拾壹万肆仟壹佰元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26日

住所: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环镇北路88号

经营范围:黄酒、调味料(液体)、白酒、其他酒(其他发酵酒、配制酒)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是基于其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进行品牌管理,反映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本次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西塘老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25-005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将对公司部分房屋实施征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6日,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布〈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西横街站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征求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期为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28日。因公共利益需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拟对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西横街站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征收涉及的相关内容

1、征收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西横街站项目房屋征收

2、征收内容: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部分房屋(沿街商铺)

3、征收面积:建筑面积约4,180平方米

二、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范围仅为公司总部部分房屋(沿街商铺),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本次征收具体补偿金额需以正式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为准,尚无法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鉴于相关事项还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进征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